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内多起重特大燃气安全事故均发生在餐饮场所，餐饮场所用气安全受到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和领导的高度重视。为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加强对餐饮等非居用户的常态化安全检查。

2026 年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 11 个区共计 110 户餐饮场所开展监督抽查检查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发现用气隐患，并抄送各区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跟进整改，防范用气事故发生，同时通过对餐饮场所进行监督抽查，找出问题并提出有效的监管措施。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计划 2026 年全年完成 11 个行政区域，110 户餐饮场所监督抽查检查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发现用气隐患，并抄送各区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跟进整改，防范用气事故发生。

（二）成果要求

1. 中标单位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
2. 抽查项目完成后，中标单位应提供检查台账、项目总结给采购单位。

（三）项目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履约能力，包括相关燃气专业经验。
2. 项目组成员：检查方案和检查表编制人员为燃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 2 名，要求参与过市级或以上标准、规范编制工作；抽查组成员不少于 8 人，其中高级以上燃气相关专业职称人员不少于 5 名。

（四）验收要求

在要求时限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且项目成果符合要求，并通过本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包括监督抽查工作总结、监督抽查台账及电子文档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

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二）付款方式

项目分三期付款方式。

首期款：自双方签订合同并提供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合同价 50%）；

中期款：完成中期工作并提交成果证明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期款（合同价 25%）；

尾款：按要求完成工作，提交成果证明文件并通过本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支付尾款（合同价 25%）。

注：以上付款方式为暂定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及财政下达预算情况为准。

（三）投标报价

1. 项目服务价格上限：本服务项目的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24.05 万元整，参加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控制金额，否则参加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的利润和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由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